

(7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，提供真实有效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编制安康市2025年度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自评估报告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编制安康市2025年度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自评估报告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105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1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